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30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泉州市森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拒洪社区博东路101号3号楼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吴怀通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附二医院）情况反映，称在该单位委托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兴招标公司）组织的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二次）（项目编号：[350001]FXZB[GK]2025060-1，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申请听证，应你公司要求，本机关依法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举行听证会。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300000 元）。方兴招标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向采购人提交《无法供货说明函》称，经全面盘查库存并与上游生产厂家紧急核实时发现，因近期全国多家医疗机构集中采购，厂家产能已达饱和上限，你公司该型号设备现有库存已被其他医疗机构的紧急订单锁定，且厂家明确反馈无法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为你公司补充足额库存，你公司决定放弃本次采购项目中标资格。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你公司向本机关复函《关于血液透析机等医疗设备（二次）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函》确认，1. 你公司确已收到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7 日。2. 采购人提供的《无法供货说明函》确为你公司向采购人附二医院提交，提交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加盖你公司公章，内容属实。3. 你公司确实未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你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核实备货情况，发现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周期内，

无法保障足额供货，决定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另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7项规定“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截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就本次采购项目与采购人附二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附二医院提交的情况反映材料、方兴招标公司提交的回复函、你公司出具的答复说明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你公司主张因“经全面盘点库存并与上游生产厂家紧急核实时发现，因近期全国多家医疗机构集中采购，厂家产能已达饱和上限，你公司该型号设备现有库存已被其他医疗机构的紧急订单锁定，且厂家明确反馈无法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为你公司补充足额库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供货周期内，无法保障足额供货”放弃本次采购项目中标资格，未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你公司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综合评估后再进行投标。你公司中标后出现你公司库存不足以及厂家产

能饱和导致无法按期足额供货情形系由你公司投标前市场调研不充分导致，你公司对自身经营风险评估能力不足，属于你公司自身原因，并非存在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情况，无法证明你公司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存在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主动及时告知，积极减轻损害后果”：如前所述，你公司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成为中标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损害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因政府采购程序无法回溯，危害后果已经产生且无法消除或减轻。因此，你公司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该主张依法不能成为可以对你公司从轻或减轻处罚的事实和理由。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无主观恶意，未谋取不当利益”：“无主观恶意”不等同于“没有主观过错”，“未谋取不当利益”亦无法直接推出“没有主观过错”。因此，你公司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主张依法不能成为可以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初次违规，历史履约记录良好”：如前所述，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危害后果已经产生；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你公司不存在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因此，你公司不存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主张依法不能成为可以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免于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免于禁止你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罚款”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者之间属于并处关系。因此，该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关于你公司于陈述申辩期间主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情况”“主动采取整改措施”“若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将造成严重影响”：如前所述，对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不存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机关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义务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作出处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过程的合法合规，给供应商提供一个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因此，上述主张均不是你公司可以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理由，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

综上，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与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

你公司在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1500 元（人民币 30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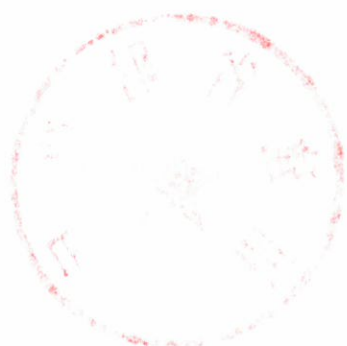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

